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2 年度第 1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

編號	機構名稱	計畫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	查核情形	查核評估結果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	45,0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9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	10,8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2 年度司法志工計畫	1,016,0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55,6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2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	270,872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0,104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2 年度辦理外聘督導實施計畫	25,00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,5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2 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	189,00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7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2 年更生人旅費、膳宿費、護送返家實施計畫	45,00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9,31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機構名稱	計畫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	查核情形	查核評估結果
8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法律訴訟補償服務	11,08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9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9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108,75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4,58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諮商輔導服務	64,77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3,6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	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	289,56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5,524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